

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统考实施方案

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开展课程统考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“教考分离”要求、深化省级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评价体系的关键举措。通过规范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理论课及技能课考核，可客观检验教学成效，破除“教考一体”弊端，倒逼教师优化教学方法、聚焦能力培养。同时，统考能精准反映学生知识掌握与技能水平，为学生明确学习方向，通过分层激励与约束，激发学习主动性。此外，统考结果可作为系部教学管理、教师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，推动学校形成“以考促教、以考促学、以考提质”的良性循环，为培养符合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统考组织架构

(一)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贾朝东 韩忠宝

副组长：戴耀中

成 员：徐茂春 李立平 王 婷 张 波 邱顺喜
陈 鹏 王 波 谭学文 赵 琰

(二) 命题和阅卷组

组 长：王 婷

副组长：赵江华 刘善彬 郑理文 各教研组组长

教科室牵头组织命题和阅卷工作，命题必须教考分离，阅卷必须集体集中批阅、流水作业。具体要求：

1. 命题教师需避开所教班级，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；公共基础课命题需参考省级学业水平考试考纲，专业理论课、技能课命题需对接省专业核心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。（如因专业课程特殊性，其他教师无法命题的，由任课教师命题，考核时考核合格率和优秀率）

2. 考前 15 天完成 A/B 卷命题（A 卷为主卷，B 卷为备用卷，难度系数一致），每卷需附《命题双向细目表》（明确知识点、难度、分值分布），经命题组长审核后密封提交监督组保管。

3. 阅卷采用“集中封闭 + 流水作业”模式：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理论课阅卷前需统一评分标准，专业技能课需制定《实操考核评分细则》（含操作规范、时间要求、扣分标准）；阅卷教师需签署《阅卷公平承诺书》，监督组全程在场监督，阅卷完成后需进行 10% 的复核，确保无错判、漏判。（如因专业课程特殊性，其他教师无法阅卷的，由任课教师阅卷，由专业教研组审核，监督组抽 20% 复核）

（三）考务组

1. 笔试考务组

组 长：徐茂春

副组长：李 虎 谢凌霜 史 婕 季 磊 朱梦夏 许 风 金 辉 张晋嘉

教务处牵头组织笔试（含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理论课）实施。具体流程：

1. 考前 3 天：确定考场（按“单人单桌、隔列隔行”布置，张贴考场号、考生座位表），核对考生信息（避免错排、漏排）；

2. 考前 1 天：组织监考教师培训（明确监考流程、作弊处理办法），发放《监考工作手册》；

3. 考试当天：考前 30 分钟：监考教师到考务办公室领取密封试卷，核对试卷科目、份数；考前 15 分钟：组织考生入场，核对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宣读考场纪律；考试结束后：监考教师当场密封试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，签字确认后提交阅卷组；整理考场，汇总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（记录作弊、缺考等情况）。

2. 技能考务组

组 长：李立平

副组长：马大江 周大绕 李 浩 方明月 刘 轩 杜 艺 徐以锋

实训处牵头组织专业技能课操作考核实施。具体流程：

1. 考前 5 天：检查实训设备（如机床、仪器等），确保每台设备能正常运行，备足考核所需耗材（如零件、工具、试剂等）；

2. 考前 2 天：制定《技能考核场次安排表》（按专业、班级分批次考核，避免场地拥挤），培训考核评委（明确评分细则，统一打分尺度）；

3. 考核当天：考前 20 分钟：组织考生熟悉考核场地、设备，强调安全操作规范；考核过程中：评委需现场记录考生操作情况（如操作步骤、完成时间、设备使用熟练度），按评分细则逐项打分，考生完成后需在《考核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；考核后 1 天：整理实训场地，保养设备，汇总《技能考核成绩表》。

（四）监督组

组 长：张 波

副组长：王立湖 杨 波

质量保障发展处牵头对统考的各环节进行监督。主要包括：

1. 命题阶段：检查命题教师资质，抽查试卷是否符合考纲要求；
2. 考试阶段：巡查考场纪律（如监考教师是否履职、考生是否作弊），检查试卷收发流程是否规范；
3. 阅卷阶段：监督评分标准执行情况，复核阅卷结果，确保无徇私舞弊；
4. 结果应用阶段：核查教师、系部、学生考核成绩统计是否准确，奖惩是否按规定执行。

三、考核设计与实施流程

（一）考核分类

课程类型	形式	分值	备 注
公共基础课	笔试（闭卷）	100	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政，参考学业水平考试考纲和课程标准要求。
专业理论课	笔试（闭卷）	100	按专业命题，侧重应用能力，对接省专业核心课程标准、省学业考试专业基础理论考纲。其中基础理论占 40%，案例分析（应用能力）占 60%。
专业技能课	操作考核	100	对接省学业水平考试技能考纲、职业资格标准。评分分三部分：操作规范（50%）、完成质量（30%）、完成时间（20%）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 命题阶段：考前半个月完成，建立题库（A/B 卷）。
2. 考试阶段：每学期期中、期末集中进行，具体见考试安排表。

3. 阅卷阶段：集中批阅，实施流水作业，实现教考分离。

4. 总结评价阶段：教师、教研组、系部处室总结反思。

5. 考核成绩通报阶段：通报各科考核成绩。

四、结果应用与反馈

（一）教师考核

1. 考核计算方式。教师统考考核总分=所教班级成绩达标率 $\times 60$ +优秀率 $\times 20$ +进步率 $\times 20$ （若教师教多个班级，取各班级平均值）。

2. 在同学段、同专业中按学科排名，前 20%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，颁发“教学质量优秀”证书，同时给予奖励。在同学段、同专业中按进步率排名，前 20%颁发进进步奖，同时给予奖励。

3. 如因专业课程特殊性，其他教师无法命卷、阅卷的，由任课教师命卷、阅卷的，按合格率和优秀率考核，合格率在 85%以上的或专业优秀率在 30%以上的，颁发“教学质量优秀”证书，同时给予奖励。

3. 若教师存在命题泄密、阅卷舞弊等行为：立即停止教学工作，年度考核记“不合格”；取消 3 年内评优、晋升资格；情节严重者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（如降职、解聘）。

（二）系部考核

1. 考核计算方式。系部统考考核得分=系部所有班级平均达标率 $\times 50$ + 平均优秀率 $\times 30$ + 技能课平均通过率 $\times 20$ （技能课通过率 = 技能考核合格人数 / 参考人数）。

2. 在同学段中排名前 20%的，颁发“教学质量优秀系部”证书，并给予奖励；专业合格率在 85%以上的，颁发“教学质量达标系部”证书，给予奖励；专业优秀率在 30%以上的，颁发“教学质量卓越系部”证书，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学生激励

1. 给予三类考试前 20%的学生颁发证书，给予奖励。颁发“优秀学生”证书，优先推荐参评校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评选。

2. 给予三类考试成绩进步排在前 20%的学生颁发进步奖，给予奖励。

3. 若学生任意一类考试缺考且无正当理由，取消本学期所有评优资格，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，补考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。

4. 若学生存在作弊行为（如夹带、抄袭、传递答案等），该科成绩记 0 分，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；情节严重者按校规给予记过处分，记入学生档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- 1. 经费保障：**单独预算（命题费、监考费、阅卷费等）。
- 2. 监督：**校质量保障发展处全程参与命题、监考、阅卷等环节。

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

2025 年 10 月 16 日